

訴 願 人 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4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23 日及 25 日實施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勞工考勤及結薪時間為上月 26 日至當月 25 日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25 日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6.5 小時，以○君 107 年 9

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760 元（本薪 26,000+伙食費 1,760）計算，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1,003 元【 $27,760 \div 30 \div 8 \times 4/3 \times 6.5$ 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949 元，短少給付 54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4379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288

9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

1

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 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48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

訴

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，4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

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08 年 3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

願

人之地址位於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4 月 2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8 年 4 月 22 日）代之；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

月

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蓋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